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0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鄭正福

被告 陳世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月1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12月7日止，尚

01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471元，利息4,446元，
02 合計213,917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
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5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
06 帳單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5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7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8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
09 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8 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24 合 計	2,320元	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馬正道